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太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藤县太平镇 2025—2028 年农村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太平镇 2025—2028 年农村垃圾清运购买社会服务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中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